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蔡翔安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2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海洋委員會函、附件2 112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表、附件3計畫申請書、附件4研究計畫書、附件5學生及指導教授利害迴避暨學術倫理切結書、附件6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附件7海洋委員會112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，自即日起公開徵求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111年10月26日(週一)中午12點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1年8月30日海綜研字第11100087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申請補助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單位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，其研究計畫之提案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如下：

1、學生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)，並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推薦者。

2、指導教授：申請學校之助理教授以上編制內人員。

3、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前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外，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，並應隸屬同一學校。

(二) 補助經費項目：

- 1、研究助學金：每案補助提案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
  - 2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：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5萬元，本會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
  - 3、管理費：學校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，由學校統籌支用，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每案5,000元計列。
- (三) 補助研究標的：海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，符合海洋委員會本年度補（捐）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相關範疇者，優先核予補助。
- (四) 申請程序：申請補助者，請於旨揭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將下列申請書件各乙份送達研究發展處(學術推展組)，其電子檔（PDF檔及ODT檔）請寄送j545725@nccu.edu.tw電子郵件，逾期歉難受理。此外，依海洋委員會之規定，無論補助與否，所送申請書件，概不發還。
- 1、112年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。
  - 2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（簡稱申請書，如附件3）。
  - 3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書（簡稱研究計畫書，如附件4）。
  - 4、切結書（如附件5）。
  - 5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五) 執行期程：自簽約日起開始執行，申請者應陸續提交期中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，並於112年10月20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- 三、申請學生請務必確保計畫執行完成之年度可行性，應屆畢業者(如大四生/碩二生等)請審慎評估畢業後仍可持續完成該計畫，再行提出申請，以免資源浪費。
- 四、檢附海洋委員會來函(如附件1)、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件申請表(如附件2)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(如附件3)、研究計畫書(如附件4)、學生及指導教授利害迴避暨學術倫理切結書(如附件5)、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如附件6)及海洋委員會112年度補(捐)助海洋研究活動重點議題(如附件7)各乙份供參。相關表單請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-政府資訊公開-機關補(捐)助-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07ROr>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